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总经理对公司 2015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财务状况和研发创新情况等作了详细汇报。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冯东先生、郭宝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799.04 万元，同比增长 33.38%，实现营业利润 1543.41 万元，同比增长 153.78%，利润总额 3405.24 万元，同比增长 110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6.17 万元，同比增长 677.63%。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5. 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1,735.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51,017.80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9,050.59 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1,978,513.84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8,171,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0,908,552.6 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分别对《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为议案中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琛女士为陈五奎先生和李粉莉女士之近亲属，因此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为议案中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琛女士为陈五奎先生和李粉莉女士之近亲属，因此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柒

任贰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期限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